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虞经开区〔2017〕59 号

关于转发安监总厅管四函〔2017〕192 号文件的通知

开发区各企业：

日前，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检查组赴重庆市对工贸行业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了明察暗访，针对发现问题下发了《关于明察暗访重庆市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通报》（安监总厅管四函〔2017〕192 号，以下简称《通报》，见附件），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通报》精神，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针对《通报》中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自查自纠，落实整改，有效预防事故发生。

附件：安监总厅管四函〔2017〕192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25 日印发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收文 358 号
20 年 月 日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安监总厅管四函〔2017〕192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查暗访重庆市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通报

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按照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统一部署，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检查组于2017年8月14日至17日，对重庆市工贸行业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了明查暗访。通过查阅监管部门执法文书、与企业负责人和监管人员座谈交流、现场检查粉尘涉爆设备设施等方式，随机抽查了巴南区、九龙坡区、两江新区3个区的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以及15家企业，共发现45条粉尘涉爆重点隐患和问题（已现场反馈）。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企业员工粉尘防爆安全意识不强，除尘系统隐患突出。一是企业未开展有效培训。检查的大部分企业涉粉作业人员仅了解粉尘的职业健康问题，对粉尘防爆重点问题还不清楚。二是除尘系统存在隐患。宗申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内一台抛丸机相连的干式除尘器安装在2台直燃燃气热处理炉之间，安全距离严重不足。宗申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长庆压铸有限公司、大江美利信压铸有限公司、戴卡捷力轮毂制造有限公司、江达铝合金轮圈有限公司、隆鑫压铸有限公司、渝江压铸有限公司、重庆中南铝合金轮毂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部分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等控爆措施。汉森木业有限公司袋式除尘器、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原料投料口除尘器风机设置在除尘系统正压段。长庆压铸有限公司打磨作业区域采用轴流风机正压吹送粉尘至砖结构巷道式沉降室。品智家

居有限公司员工宿舍紧邻砂光机相连的除尘器，且除尘管道未设置火花探测装置，两个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进风管连接同一台除尘器。

（二）专项整治基础工作不扎实，检查针对性不强。一是台账存在漏报、错报的问题。部分基层安全监管部门摸排、核实企业底数不认真，专项整治的基础数据不够准确。抽查发现汉森木业有限公司、长庆压铸有限公司、江达铝合金轮圈有限公司3家粉尘企业不在企业排查报表中。现场核实品智家居有限公司涉粉作业人数超过60人、排查表中填报为15人，渝江压铸有限公司仅粉尘清理打磨岗位就有37个，还有数台抛丸设备，而排查表中填报为25人。二是整治要求针对性不强。从企业调阅的安全监管部门执法检查表来看，检查的内容大部分还停留在消防器材、健康防护用具上，没有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要求，突出粉尘专项防爆整治的“十大重点问题和隐患”。

（三）专项整治培训力度不够，专家技术支撑较为薄弱。近年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为做好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开展了各类监管人员培训，以及专家队伍建设培训，重庆市没有按照这些培训的做法组织开展相关培训，专家队伍支撑不足，影响到整治工作的开展。

（四）专项整治要求贯彻不彻底，落实不到位。重庆市安全监管局没有及时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部署要求，调度2017年上半年辖区内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并进行通报，对作业场所30人及以上企业专项整治的督导核实不够。对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明察暗访山东省、四川省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的两个通报，没有举一反三，同类隐患普遍存在。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已近三年时间，重庆市还存在粉尘涉爆重点企业隐患突出、基础台账不完善、执法检查针对性不强、安全培训和技术诊断等基础工作不扎实等问题，反映出重庆市安全监管局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不细不实，落实不到位。

二、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严格措施,确保整改到位。鉴于宗申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汉森木业有限公司、长庆压铸有限公司、力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品智家居有限公司、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渝江压铸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涉粉作业人数多、现场问题和隐患十分突出,部分隐患构成重大事故隐患,请重庆市安全监管局督促相关地区严格落实执法措施,依法责令以上7家企业粉尘作业区域或相关设备停产整改,其他企业限期整改。同时要跟踪落实,督促企业整改到位。

(二)进一步健全台账,突出整治重点。一要夯实企业底数。要继续组织各地区深入企业进行排查,不能仅以企业上报的情况作为依据,对存在粉尘涉爆生产场所的企业类型和涉粉作业人数要仔细核实,避免出现漏报和错报。二要突出工作重点。要聚焦粉尘涉爆企业,将涉粉作业人数和企业涉粉类型作为重要依据,紧盯粉尘作业场所30人及以上的重点企业,紧紧围绕建构筑物、除尘系统、防火防爆、粉尘清理等四个方面存在的"十大重点问题和隐患",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三)进一步强化执法,狠抓责任落实。要按照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要求,详细列明检查事项、具体内容,组织对粉尘涉爆重点企业开展全面执法检查。要继续全面督导核查作业场所30人及以上企业的整治情况,定期调度辖区工作进展,通报经验做法和差距不足,组织开展督导督查、交叉检查和明查暗访,对工作不落实的地区和企业,及时采取督办问责措施,不断推动各级落实责任,切实解决工作不细不实的问题。

(四)进一步加强培训,发挥示范作用。组织开展对安全监管人员、粉尘涉爆行业专家开展粉尘防爆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培育一批会查、能查的安全监管队伍和技术支撑力量。并通过"现场会诊、课堂教学、企业观摩、会议动员"的形式,开展示范性专题培训或案例剖析式执法检查,切实提升基层监管人员、行业专家的能力

水平，让“专家参与检查诊断、部门依法处罚、注重整改复查效果”三部曲执法方式发挥有效作用，通过严格整改，创建一批示范单位。对通过“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等技术和工艺改造、减少现场作业人数、降低了粉尘爆炸风险的企业要大力宣传推广，引领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

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对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历次明查暗访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举一反三，全面督导核查各地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特别是粉尘作业场所30人及以上的重点企业，加强技术支撑力量培训和管理，提高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督促企业对照“十大重点问题和隐患”自查自改，切实推动本地区专项整治落到实处。

请重庆市安全监管局将工作落实情况和有关企业整改及行政处罚执法情况于2017年10月10日前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四司（联系人及电话：冯智慧，010－6446322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7年9月7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7年9月8日印发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9月12日翻印